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叶聿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有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6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季度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